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勤	
电话	(0757)83988189	(0757)83988189	
传真	(0757)83988186	(0757)83988186	
电子信箱	dnb@fsgp.com.cn	dnb@fsg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31,483,162.01	3,019,265,751.48	-9.3%	3,924,975,457.47	3,924,975,4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47,520.46	78,983,231.56	1.47%	133,576,422.81	133,576,4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46,411.18	54,889,473.53	-73.68%	77,357,091.17	77,357,0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11,298.14	292,873,988.96	+44.53%	502,858,577.39	502,858,57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1.47%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1.47%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	3.94%	增加15.15个点	6.93%	6.9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214,237,691.03	5,106,327,790.27	2.11%	5,106,332,531.43	5,106,332,5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966,821.3	2,036,934,145.15	1.71%	1,996,405,622.9	1,996,405,622.9

公司本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附注5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监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志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志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志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志辉先生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

周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周志辉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周志辉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刘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16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监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义生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朱义生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对此项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刘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17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与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黄炳勋女士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全部监事高管理人列席会议。会议议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董监会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董监会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27,565,741.4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296,492.87元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后调盈转负,-9,797.9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6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1,707,079.9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6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0.50元(含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6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18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与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黄炳勋女士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全部监事高管理人列席会议。会议议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董监会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董监会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27,565,741.4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296,492.87元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后调盈转负,-9,797.9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6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1,707,079.9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6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0.50元(含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6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19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刘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20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刘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21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刘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亚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2股,并有关法律规定的,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刘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